

台南市土城高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部第三次模擬考時程表

考試時間	第一天		第二天	
	111/2/17(四)		111/2/18(五)	
	8:25~8:30	8:30~9:40	8:15~8:20	8:20~9:30
	考試說明	社會科	考試說明	自然科
	10:25~10:30	10:30~11:50	9:55~10:00	10:00~11:00
	考試說明	數學科	考試說明	英語(閱讀)
	12:00 用膳及午休		11:20~11:25	11:25~11:50
	按課表上課 (技藝教育課程)		考試說明	英語(聽力)
12:00 用膳及午休				
13:15~13:20			13:20~14:30	
考試說明			國文科	
14:55~15:00			15:00~15:50	
	考試說明	寫作測驗		

2/18(五) 10:00~11:00 英語(閱讀) 請第二堂監考教師 10:00 發卷，第三堂課教師 10:05 到班交接監考並收卷；寫作測驗類推。

第四堂監考英語聽力教師 11:10 到班後請預先熟悉播音設備

國三模擬考試科目、範圍						
國文 (選擇題+國寫)	英文	數學	社會	自然	寫作測驗	英聽 數非選
第一~五冊	第一~五冊	第一~五冊	第一~五冊	第一~五冊	引導式寫作	第一~五冊

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，請國三同學特別留意

《節錄 第三類：一般違規行為之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 條文》

- 三、於考試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，和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，**隨身放置**，**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**，**經監試委員發現者**。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。扣該生該科一級分。
- 四、將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，和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）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**放置於試場前後方**，**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**。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。扣該生該科一級分。
- 五、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，若未解除響鈴功能，**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**，**於考試期間內發出聲響者**。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。扣該生該科一級分。
- 六、考生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。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。
- 七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。扣該生該科一級分。